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11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1478A00\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6月28日公保字第09900078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99/07/08  
08:25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085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90007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、自訴人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。」及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於偵查、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及刑事訴訟之非常上訴程序，業經本會分別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B號函及88年8月12日公保字第8804297號書函釋示在案。基於民事訴訟再審與刑事訴訟再審救濟程序之同一法理，及維護公務人員依每一審級輔



助涉訟之權益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亦包含刑事  
訴訟法所定之再審程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本會（人事室）、國家文官學院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福建省金門縣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張靜文君（復台端民國99年6月18日致本會主任委員之電子郵件）

99/06/28  
14:50:54